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7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sup>(2)</su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其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所載，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供應協議」)及關於供應協議的擬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5) (6) (7) (8)</sup> \_\_\_\_\_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X」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X」號，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一概無效。
8.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